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070號

上訴人 王岳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並客貨電梯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佩穎